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大电力”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1082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72.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66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10.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兴证资管鑫众山大电力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山大电力员工资管计划”)。山大电力员工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07.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07.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03.6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626.4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1.6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38.3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8.33%。

根据《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279,036.02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733.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893.4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1.6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771.3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8.33%。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183847511%。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有效申购倍数为5,439.29040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5年7月1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5年7月1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对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司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山大电力员工资管计划的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

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司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 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兴证资管鑫众山大电力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 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10.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山大电力员工资管计划。山大电力员工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07.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03.6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2025年7月9日(T-3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5年7月18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根据发行人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 者名称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 资者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兴证资管鑫众山大电 力1号员工战略配售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 员与核心员工参与 本次战略配售设立 的专项资产管理 计划	4,072,000	59,695,520.00	12个月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 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22]第22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25]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67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24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4]277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

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5年7月14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25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103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其中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个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2025年7月14日发布的《关于2024年下半年网下投资者适当性自查有关情况的通知》之附件《推荐类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处理情况表》中被暂停创业板网下配售对象注册资格,其申购无效。剩余25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098个配售对象为有效申购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为8,315,170万股。

无效申购的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表: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数量(万股)
1	远信(珠海)私募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资本中国价值成长 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899286568	14.66	910
2	国锋资产管理(北京) 有限公司	国锋纯钰13号私募证券 投资基金	0899343818	14.66	660
3	汇九章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九章量化专2号1期私 募证券投资基金	0899197886	14.66	1,210
4	宁波幻方量化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幻方量化专2号4期私 募证券投资基金	0899240381	14.66	1,210
5	宁波灵均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灵均恒钰1号私募证券 投资基金	0899303460	14.66	1,210

(二)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数量 (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 购数量的比例	初步配售数 量(万股)	占网下发行 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5,902,810	70.99%	13,473,923	71.16%	0.0228693%
B类投资者	2,412,360	29.01%	5,460,577	28.84%	0.02263999%
合计	8,315,170	100.00%	18,934,500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本次配售未产生余股。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20370806、021-20370808

联系人:销售交易业务总部股权资本市场处

发行人: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6日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

日(即2025年7月16日)起6个月内(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或网下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司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5年7月15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

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2143
末5位数	44178,06678,19178,31678,56678,69178,81678,94178
末6位数	66778,16778,380750
末7位数	6315394,0065394,1315394,2565394,3815394,5065394,7565394,8815394
末8位数	64465375,14465375,48211061
末9位数	041889470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